## 《勞動社會法》

- 一、甲自民國(下同)87年3月22日起受僱於A公司,由A公司辦理加入勞工保險,於100年5月21日因疾病住院治療2個月後,於8月1日復職,卻不幸於8月15日在家中發生意外而死亡。其受益人於同年10月6日申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,而A公司因經營不善自100年5月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,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,於訴追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。 請問:
  - (一)A公司是否為保險法律關係之當事人?其與勞工保險局之法律關係為何? (10分)
  - (二)勞工保險局得否以 A 公司積欠保險費與滯納金為由,而拒絕甲之受益人所申請的死亡給付?(10分)
  - (三)假設勞工保險條例規定「被保險人逾2個月未繳保險費者,以退保論。」請從社會安全 之意旨依憲法規定與司法院解釋論述該條規定之合憲性。(20分)

令題意旨 考題結合勞工保險條例與釋字第 568 號解釋,就投保人欠費將被保人退保規定違憲一事做為案例事實。

答題關鍵 瞭解勞工保險之性質與釋字第 568 號解釋意旨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講義》第三回,薛律師編撰,頁 60~61、78~91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年滿十五歲以上,六十五歲以下符合勞工保險條例(下稱勞保條例)第6條所定之勞工,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,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再者,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,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,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。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,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,列表通知保險人;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,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,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,其保險效力之開始,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勞保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亦有明文。末以,投保單位違反勞保條例之規定者,依勞保條例第72條之規定,亦應受罰鍰之處罰及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。是以,勞工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,並採申報制度,凡符合強制投保單位,有僱用本國籍勞工事實,即應依勞工保險條例11條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。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,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手續及他有關保險事務,其對國家而言,固係履行公法上義務,然勞工保險與普通保險不同,同條例規定勞工參加勞工保險,並以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,係強制規定,故應將此部分認為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,為雇主之附隨義務。
- (二)按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,未依前條第1項規定限期繳納者,得寬限十五日;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,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,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;加徵之滯納金額,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,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,依法訴追。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,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,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,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,不在此限。勞保條例第17條第1、2、3項訂有明文。再者,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:「投保單位有歇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,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。保險效力之停止,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,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,未能確定者,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(第1項)。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,經通知限期清償,逾期仍未清償,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,保險人得逕予退保,其保險效力之停止,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,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(第2項)。」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,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,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未符,應不予適用。此有釋字第568號解釋可稽。是以,依釋字568號解釋意旨及勞保條例第17條之規定,勞工保險局不得以A公司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為由,而拒絕甲之受益人所申請之死亡給付。
- (三)管見以為「被保險人逾2個月未繳保險費者,以退保論。」應不合憲,說明如下: 1.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生活及憲法第155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

#### 109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,為社會保險之一種。勞工保險條例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。勞工依該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,應受憲法保障。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、停止、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,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,攸關勞工權益至鉅,其權利之限制,應以法律定之,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,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。

- 2.為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,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,國家就社會保險制度縱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,於 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,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,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 予以退保者,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,予以斟酌而有不同 之處置。蓋被保險人係由投保單位按月從薪資中扣繳保險費之負擔額,至於投保單位是否繳納於勞工 保險局而非被保險人所得知悉。是以,若將投保單位未繳納保險費之責全由被保險人負擔,顯已違反 比例原則。
- 二、A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特別休假採取週年制,勞工甲於民國(下同)106年2月1日起受僱於A公司,107年2月1日起依法有7日特別休假,請回答下列三小題。
  - (一)甲擬於107年7月中旬使用該7日特別休假,經向A公司提出特別休假之申請後,A公司 以業務繁忙為理由,否決甲之申請。請問A公司之作法是否有理由?若甲因此至108年1 月31日止皆未再使用該7日特別休假,依法甲得有何權利向A公司主張?(10分)
  - (二)若甲於108年2月1日起有10日特別休假,惟甲至109年1月31日止皆未使用該10日特別休假,甲擬於109年6月到國外旅遊,遂向A公司商請該10日特別休假遞延至翌年度,A公司以工作規則規定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合意遞延者以三個月為限。請問A公司作法是否合理?(15分)
  - (三)若甲於108年2月1日起取得10日特別休假,至109年1月31日止皆未請休,與A公司合意將該10日特別休假遞延至翌年度(110年1月31日止)。不料A公司因經營不善,於109年5月1日資遣甲。請問甲該應休未休之10日特別休假日數應以何時之工資折算?又依勞動部之函釋,該折算之工資是否可計入平均工資?(15分)

命題意旨	測試考生對於特別休假修法之瞭解程度。
答題關鍵	可以活用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師編撰,頁 32~43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特別休假之日期,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訂有明文。
  - 1.依前開規定,特休之日期應由甲自行排定,縱使雇主有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,亦應予甲協商調整之, 並非可以擅自否決甲之申請。
  - 2.再者,若甲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皆未再使用特別休假, A 公司除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,應發給甲該 7 日之工資。
- (二)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,未休畢之特別休假,勞資雙方得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,107 年 10 月修法理由中特別表示:「為使希望累積假期之勞工,得依其意願安排較長之連續假期,以調劑身心,恢復工作效率,爰於第四項增訂但書,定明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,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。至於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別休假,其休假日期依第二項規定辦理,原則由勞工排定。」惟遞延之期間為何?仍應由勞資雙方協商之,勞基法中雖規定為「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」,僅表示可以遞延,無須每年度結算,但遞延多久?勞基法並未明文規定,宜由勞資雙方視公司營運情形而為決定。題示情形,A公司之工作規則中規定「遞延者以三個月為限」,只要該工作規則有經主管機關核備及公開揭示,並未違反勞基法之相關規定,應屬有效,A公司之作法並無違法之處。
- (三)A 公司應於資遣甲時,以甲特別休假當時之工資折算工資。至於遞延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,性質係屬勞工前一年度未休假而工作報酬,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,應先視「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」時點是否在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之內而定,倘於期間內,其究有多少未休日數工資應列入計算,

#### 109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法無明文,可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(勞動部勞動條2字第1070130350號函)

- 1.查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:「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- 2. 次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:「一、... (三) 勞雇雙方依本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。」
- 3.復查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:「平均工資: 調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」所稱「工資總額」,係指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總額。
- 4.特別休假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,於次一年度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,雇主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發給之特休遞延工資,因性質係屬勞工前一年度(原特別休假年度)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,應否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,應先視「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」之時點,是否在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之內而定;倘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內,因屬「原特別休假年度」全年度未休假工作所得之報酬,其究有多少未休日數之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,法無明文,可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至於「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」之時點,非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者,毋庸列計。
- 5.案例情形,A公司應於資遣甲時,以甲特別休假當時之工資折算工資。至於折算之天數,因甲 109 年 5 月 1 日遭資遣,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應從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為期間。而甲遞延之特別休假係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,該特別休假期間係部分位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,但有多少未休日數之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,法無明文,可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
- 三、甲自民國(下同)88年3月起,受僱於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之A公司臺南廠,歷任電氣及冷氣空調技術員、運轉課組長,管理部分人事及機臺、電氣、空調之修理合計十餘年。100年4月6日,A公司通知將甲調任為保全課助理專員。甲則於100年4月9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A公司臺南廠未徵得甲之同意即予調職及每月薪資減少約新臺幣5,000餘元為由,拒不到任,並申請調解。歷經二次調解會,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同年5月8日作成調解不成立之結論。甲旋於同年5月9日再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,以同一事由申請調解,A公司則於5月25日以甲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一個月以上,未經預告即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,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則於5月30日再度宣告調解不成立。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:(一)甲應向何地主管機關提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?其於第一次調解不成立後,提起第二次勞
  - 資爭議調解,是否合於法令規定?(10分) (二)A公司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期間之100年5月25日,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,是否發
  - (二)A公司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期間之100年5月25日,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,是否發生效力?(10分)

令題意旨 結合調解與終止勞動契約而命題。 答題關鍵 熟悉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條文。

考點命中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講義》第三回,薛律師編撰,頁 27~3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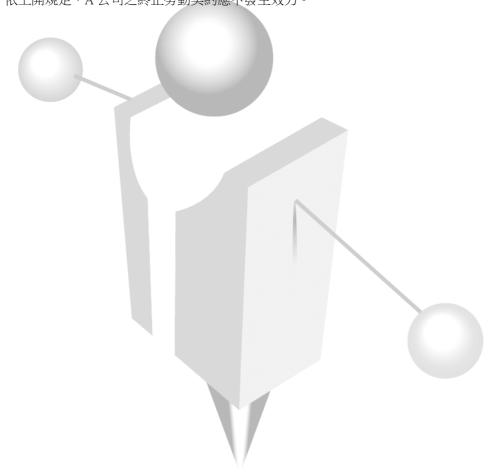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,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,勞資爭議處理法(下稱本法)第9條訂有明文。案例情形A公司之總公司雖在臺北,但勞務提供地卻在臺南,因此甲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,並無違誤。再者,本法對於調解次數並無規範,請調解機關為行政機關,亦無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之適用,故甲於第一次調解不成立後,提起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,於法並無不合。
- (二)勞資爭議在調解、仲裁或裁決期間,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、停工、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;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,本法第8條訂有明文。甲之第一次調解期間為100年4月9日至5月8日,勞資爭議標的為「調職及減薪是否合法」。第二次調解期間為100年5月9日至5月30日,爭議標的同為「調職及減薪是否合法」。再者,A公司於100年5月2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予以解雇,該期間係在第二次調解期間,應不得予以終止勞動

### 109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#### 契約。

然而,值得討論的是: A 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是否為「因該勞資爭議事件」?倘若不是該勞資爭議事件,而是其他事由,並無限制 A 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之理。管見以為,甲係因調職與減薪而拒絕到任,自然會發生曠職之情形,是以「曠職達一個月以上」應為調職爭議所衍生之後續發展,屬同一勞資爭議事件,依上開規定,A 公司之終止勞動契約應不發生效力。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